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111990654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上開大陸委員會來函意旨如下：

(一)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.....。」且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略以：「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，其職務之行使，涉及國家之公權力，不僅應遵守法令，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，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.....。」

(二)查中國大陸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第9條規定：「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，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：（一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

電子文
9

9



籍；（二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....。」第24條並規定：「.....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，適用本辦法規定。」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，恐有認同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，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。

（三）另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，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，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，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
（四）綜上，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，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